

#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

臺參字第1010137066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

，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4380B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（補登）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4655A 號修正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601825A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 條 本標準所定招收人數，於公立幼兒園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幼兒之人數；於私立幼兒園，為當學年度實際招收幼兒之人數。  
前項招收人數，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幼兒人數。

第三 條 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、鄉（鎮、市）立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
一、七十二人以下：教保組。

二、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：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。

三、一百四十五人至二百十六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。

四、逾二百十六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及總務組。

五、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：特殊教育組。

六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
一、七十二人以下：不設組。

二、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：教保組。

三、逾一百四十四人：教務組及保育組。

四、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：得設特殊教育組。

五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
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，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。

第四 條 私立幼兒園，按招收人數，依下列規定設各組：

一、一百八十人以下：教保組。

二、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：教保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。

三、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。

四、逾五百四十人：教務組、保育組、行政組及總務組。

五、幼兒園分班：教保組。

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，並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 條 幼兒園所設各組，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教務組：招生、註冊、教學活動之安排、教學設備之規劃、管理與運用調配及其他教務相關事項。

二、保育組：幼兒保育、衛生保健、疾病預防、親職教育、社工與特殊幼兒輔導及其他保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教保組：前二款事項。

四、行政組：主（會）計、人事、廚工、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。

五、總務組：出納、文書、公文收發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事務管理及其他庶務相關事項。

六、特殊教育組：協助幼兒鑑定安置、輔導、轉銜、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。

幼兒園單設行政組或總務組者，掌理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事項。

**第六條**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除第七條情形外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園長：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，專任。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；逾一百二十人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二百四十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；招收人數逾二百四十人者，視需要置專任一人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：視需要配置。

六、廚工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七十二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七十二人以七十二人計；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：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，超過者，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；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七、職員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，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四十五人至二百十六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逾二百十六人者，置專任四人。招收人數在二百八十八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一人；逾二百八十八人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二人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，視需要配置。

八、人事、主（會）計：

(一) 公立幼兒園，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。

(二) 私立幼兒園，視需要配置，並由職員兼任。

前項各款人數，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。

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主任：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，專任。
- 二、組長：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- 三、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：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，專任。招收人數逾一百二十人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
- 四、護理人員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。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三班，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，專任一人。
- 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視需要配置。
- 六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七十二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七十二人以七十二人計；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- 七、人事、主計及總務：由學校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。  
前項各款人數，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，得依招收人數及業務需要，就公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，另定優於本標準之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不受本標準規定之限制。

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，其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，依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，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。

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